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投资事项将在上述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强药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保本型产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本次购买保本型产品的情况

(一)2026年3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协议,使用3,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3天(挂钩汇率看涨)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期限:43天
5、产品成立日:2026年3月31日
6、产品到期日:2026年5月13日
7、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8、预期年化收益率:1.00%至1.90%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挂钩标的对应的汇率、商品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结构性存款实际收益的波动。

(3)信用风险: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4)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5)产品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持有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6)产品不成立风险:在产品成立日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9)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如本产品成立且银行成功扣划投资者认购本金的,则银行向该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当本期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标的在汇率观察日未达到本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率的条件时,客户可以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获得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以低档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二)2026年3月30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协议,使用3,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名利双收”W款2026年第3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期限:43天
5、产品启动日:2026年3月31日
6、产品到期日:2026年5月13日
7、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8、预期年化收益率:1.00%至1.73%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1)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有投资风险,广发银行仅有条件保证结构性存款资金本金安全,即在投资者持有到期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保证本金安全,但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在最不利投资情形即投资者违约赎回的情况下,可能损失部分本金及全部投资收益。本结构性存款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影响本结构性存款表现的最大因素为7天回购定盘利率走势,在悲观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为1.0000%,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利率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如果在结构性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结构性存款的预期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违约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本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司法机关对投资者持有的本存款份额进行司法划扣的情况,广发银行将依法配合司法机关,按照司法机关的要求对投资者持有的本存款份额进行赎回,并将赎回资金扣划至司法机关指定账户,无需征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对此无异议。该种情况下,由于存款未到期进行违约提前赎回,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将面临全部收益损失,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损失部分本金。因司法扣划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同意广发银行有权根据司法机关要求进行扣划处理,并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4)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结构性存款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于产品到期时,在广发银行网站、线下相关渠道等发布产品到期公告。投资者需以广发银行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前往线下相关渠道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投资者通讯故障、非广发银行导致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银行责任以外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银行不承担责任。

(7)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结构性存款开始认购至结构性存款原定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三)2026年3月30日,先强药业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订协议,使用2,5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期限:92天
5、产品起息日:2026年4月1日
6、产品到期日:2026年7月2日
7、认购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8、预期年化收益率:1.30%至1.75%
9、关联关系说明:先强药业与东莞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东莞银行仅对本结构性存款的本金及保底利率提供保证承诺,不保证结构性存款的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的最终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客户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东莞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客户不享有提前支取和赎回的权利,可能影响客户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4)信息传递风险:东莞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结构性存款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东莞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5)存款不成立风险:如自客户签署结构性存款协议至原定存款成立并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产品募集规模未达到成立的最低规模,或发生其他经东莞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东莞银行有权决定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6)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东莞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7)提前终止风险:东莞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果东莞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存款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8)不可抗力风险:指结构性存款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相关结构性存款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造成的结构性存款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等,由客户自行承担,东莞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金额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进行操作。

(二)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三)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五)公司审计部门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定期、不定期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六)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所投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不含本次)购买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

序号	公司	受托人名称	购买日期	产品名称	类型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万元)
1	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年2月11日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1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5,000.00	1.20%至2.23%	未到期
2	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年2月10日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277期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000.00	1.00%至1.80%	2.96
3	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2026年2月10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5,000.00	1.30%至1.70%	未到期
4	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6年2月10日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566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5,000.00	1.00%至1.80%	未到期
5	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年2月9日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2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00%至2.10%	5.73
6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1月19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1.30%至1.70%	未到期
7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1月19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1.30%至1.55%	3.73
8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1月19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1,500.00	1.30%至1.55%	2.24
9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6年1月19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30%至1.70%	未到期
10	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6年1月19日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835期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1.00%至1.70%	5.40
11	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5年11月5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10,000.00	1.30%至1.55%	14.01
12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5年11月5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8,000.00	1.30%至1.70%	19.75
13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5年11月5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1.30%至1.70%	6.17
14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5年10月22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1.30%至1.70%	17.05
15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天星分理处	2025年10月22日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488期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1.30%至1.40%	4.68
16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绿化支行	2025年8月13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30%至1.70%	15.84
17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5年8月13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1.30%至1.70%	15.84
18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5年8月13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1.30%至1.70%	7.92
19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绿化支行	2025年7月1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6,000.00	1.30%至1.75%	28.19
20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天星分理处	2025年7月1日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325期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1.30%至1.55%	16.65
21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5年4月30日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3166期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自有资金	3,700.00	1.05%至2.05%	18.91
22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天星分理处	2025年4月21日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205期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1.45%至1.75%	11.51
23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2025年4月7日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1.40%至1.80%	9.16
24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天星分理处	2025年4月7日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173期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1.45%至1.55%	13.33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三)广发银行“名利双收”W款2026年第3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四)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永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21日
- 赎回价格:101.101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16日

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21日

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22转债将自2026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永22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6.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1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永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永22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永22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永22转债”进行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永22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永22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01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5年7月28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4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6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268/365=1.101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利息=100+1.1014=101.101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14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1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14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永22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1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永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永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永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4月22日起,公司的“永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永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永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01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永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31日收盘价为105.955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01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9830677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22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49,115,000元“永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5.3396%,累计转股数量21,157,63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0698%。
- 回售情况:因“永22转债”触发《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附加回售条款,可转债持有人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100张,面值10,000元,回售资金已于2024年3月15日发放,上述回售债券已注销完毕。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永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20,875,000元,占“永2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4.6591%。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3号)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00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3”。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永22转债”自2023年2月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6.81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6.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因公司A股股价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2.79元/股),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为了充分保护“永22转债”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2023年1月17日起转股价格从26.81元/股调整为22.79元/股。

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永22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2.79元/股调整为22.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永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2.59元/股调整为2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永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2.45元/股调整为22.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因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5日起“永22转债”转股价格由22.30元/股向下修正为16.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永22转债”自2023年2月3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股份数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时及时进行披露,现将可转债转股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49,115,000元“永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5.3396%,累计转股数量21,157,63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11.0698%。其中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0日期间,“永22转债”的转股金额为349,08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1,156,227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0690%。

截至2026年3月30日,尚未转股的“永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20,875,000元,占“永2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4.6591%。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3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131,274	21,156,227	212,287,501
总股本	191,131,274	21,156,227	212,287,501

四、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吕新民	59,860,820	31.32	60,644,420	28.57
郭雪燕	12,136,600	6.35	12,136,600	5.72
吕新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71,997,420	37.67	72,781,020	34.28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1,131,274股计算,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2026年3月30日的总股本212,287,501股计算。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2026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吕新民先生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2026年3月30日,吕新民先生累计增持783,600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由59,860,820股增加到60,644,420股。

五、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9830677
联系邮箱:ir@ygtape.com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6-008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四季沐歌有限公司	1,500万元	7,960万元	是	否
日出东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7,000万元	10,200万元	是	否
西藏日出东方阿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7,000万元	2,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02,633.74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6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连云港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就江苏四季沐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四季沐歌”)与南京银行连云港分行签署的主合同《银行保函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本次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

2.公司与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日出东方电力科技有限公